

关于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磊星石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由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1-440881-04-01-567807）位于湛江市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（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：110度1分29.719秒，北纬：21度42分8.500秒）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03821m²：其中矿区用地面积约385072m²；配套用地面积约118749m²，矿区范围由10个拐点圈定，开采深度为+63.4m至-95m标高，露天开采方式，矿山总服务年限为28年；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开采饰面用花岗岩荒料23万m³/a，附带可产出规格碎石87.29万m³/a、半风化块石（砌筑用或填料用）11.06万m³/a、残破积层（回填或外运综合利用）4.24万m³/a、副产品机制砂23.06万m³/a、水洗砂9.33万m³/a、矿山综合尾泥（填料用）12.57万m³/a。项目矿石开采主要工艺为：剥离层开采→开掘堑沟→回采锯切→拉底切割→荒料顶翻→边角料等二次破碎→装车外运；碎石破碎加工工艺为：原矿→一级破碎→二级破碎→三级破碎→筛分→再破碎。项目总投资25350万元，环保投资估算约600万元，年生产280天，每天2

班作业，每班8小时，劳动定员168人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湛环技评表〔2025〕105号）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审会审议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

1.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、施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，项目须采取以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：（1）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清洗废水，采取建造临时沉淀池等构筑物等措施，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于场地防尘，不外排；（2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—2021）旱作作物标准后回用于矿区周边林地灌溉；（3）初期雨水引至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于场地防尘，不外排；（4）施工单位加强管理，采取妥善处理措施避免跑、冒、滴、漏等污染发生。

2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、物料堆放扬尘、运输扬尘、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尾气等，项目须采取对施工场界设置临时围挡防护措施；采取湿法作业方式每天定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；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，对运输的材料进行封闭或覆盖遮挡以防沿途抛洒扬尘；加强建筑材料弃渣的管理，不需要建筑材料弃渣及时运走，不宜长时间堆积；对出装卸场地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，减少车轮、

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；选择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，并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；临时表土堆存过程中适当压实，进行遮盖，并在干燥大风天气时进行洒水降尘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，项目须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：（1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在 12: 00~14: 00、22: 00~6: 00 期间进行高噪声施工，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。（2）对强噪声设备进行一定的隔声及减振处理，并尽量远离周边居民区。（3）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，对强声源设置控噪装置。（4）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管理，注意对机械设备的保养，及时发现问题，避免因设备缺乏保养而产生高噪声加重对环境的影响。（5）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及经过居民区、声环境敏感区时，低速、禁鸣。

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、建筑垃圾、废植被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。项目须采取以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：（1）项目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在厂内周转，优先用于厂内复垦或道路等建设，多余土石方运至有处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。（2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钢筋、水泥砂石料等建筑垃圾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置。（3）场地开挖、平整等表土剥离过程产生的废植被外运交由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理。（4）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容器，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5.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造成植被破坏，对土地利用、动物资源的影响和水土流失等。

项目须采取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：（1）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按照划定的施工区域进行；工程实施建设中做到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，同步完成；（2）项目采矿和工业场地范围内进行绿化，采取点、线、面相结合的布置方式；（3）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教育，树立野生动物保护意识，禁止现场狩猎；尽量不扰动施工区域外的动物栖息环境；（4）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和方式，避免雨天施工，减少水土流失；（5）严格按划定的用地范围作业，禁止超范围施工。

（二）运营期

1.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达标排放。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残坡积层、全风化层、微风化层和中风化层花岗岩开采粉尘、荒料开采粉尘、二次破碎粉尘、破碎加工生产线粉尘、运输汽车动力粉尘、物料装卸粉尘、堆场粉尘及机械作业燃油尾气。项目须采取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（1）项目荒料开采采用湿法开采的方式；破碎前对矿石先充分预湿。（2）使用洒水车移动洒水方式对工作场地降尘，并配备远程喷雾机增加矿料的含水率以抑尘。（3）在堆场四周（除汽车运输进出口外）设置拦挡设施，并在堆场设置顶棚，堆场矿料长期不转运时，采取覆盖措施，减少扬尘。（4）购置、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和机械，确保燃油机械尾气、备用发电机尾气能够满足对应排放标准要求。

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2.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（含洗砂废水、洗车废水、降尘废水、开采废

水、矿坑地下涌水)与初期雨水。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: (1)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, 经预处理后可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 5084-2021) 旱作物标准, 回用于矿区周边林地灌溉, 不外排; (2) 项目降尘废水全部随地面蒸发或吸收, 不外排; 洗砂废水、洗车废水经收集至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降尘, 不外排; 开采废水、矿坑地下涌水流至坑底集水池, 沉淀后通过水泵抽排回用于生产或降尘, 不外排; (3) 项目采坑内初期雨水引至坑底集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降尘; 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引至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降尘, 不外排。

3.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锯石机、绳锯机、装载机、自卸汽车、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, 项目须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、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、限制车速、敏感点路段禁鸣喇叭及加强绿化等措施降噪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的 2 类标准。

4.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, 做好台账。剥离层弃土(残坡积层)可用作土地复垦, 多余土方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;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,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; 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;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5.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有植被破坏, 对土地利用、动物资源的影响和水土流失等, 项目须在报告表限定的边界红线范围内进行开采及生产作业, 并采取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: (1) 根据采场地形条件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

砂池，对采场周边地势低洼处设置临时挡土墙，将汇水有序地引入矿山道路靠山侧的排洪沟中。（2）道路及工业场地可复绿地方及时进行复绿，减少水土流失。（3）运输道路、建构筑物、工业场地等开挖和平整场地形成的边坡，即时进行加固防护。（4）被剥离的表土在暴雨的冲刷下，易产生崩塌、滑坡及泥石流地质灾害的隐患，剥离土尽快转运。（5）通过标识标牌等措施进行宣传，加强建设单位和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，严禁捕杀和食用野生动物；在项目运营期过程中遇到的幼兽，上报移交林业部门，不得擅自处理；遇到的鸟窝转移到非施工区的其他树上。（6）采用合理的生产开采工艺，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，同时做好机械保养，避免施工噪声过大对区域动物的正常觅食、繁殖、活动造成大的影响；（7）服务期满后按照开发利用方案、复垦方案要求进行复绿、复垦。

三、总量控制

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颗粒物 55.81t/a，均为无组织排放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。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。若项目的性质、原料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25 日